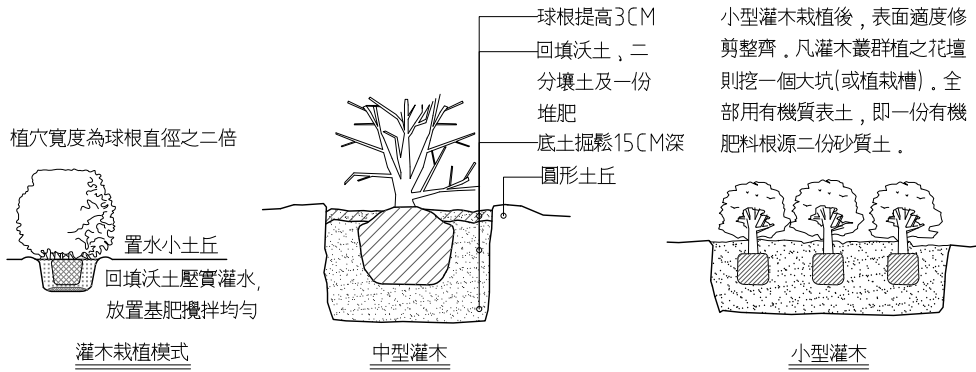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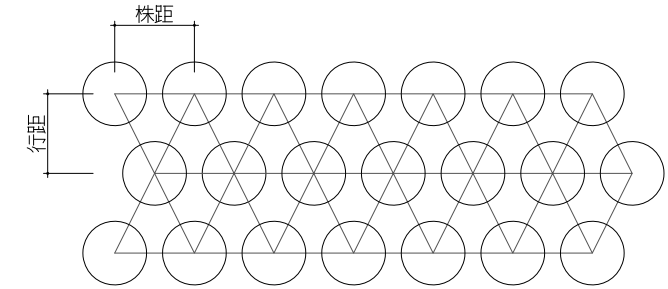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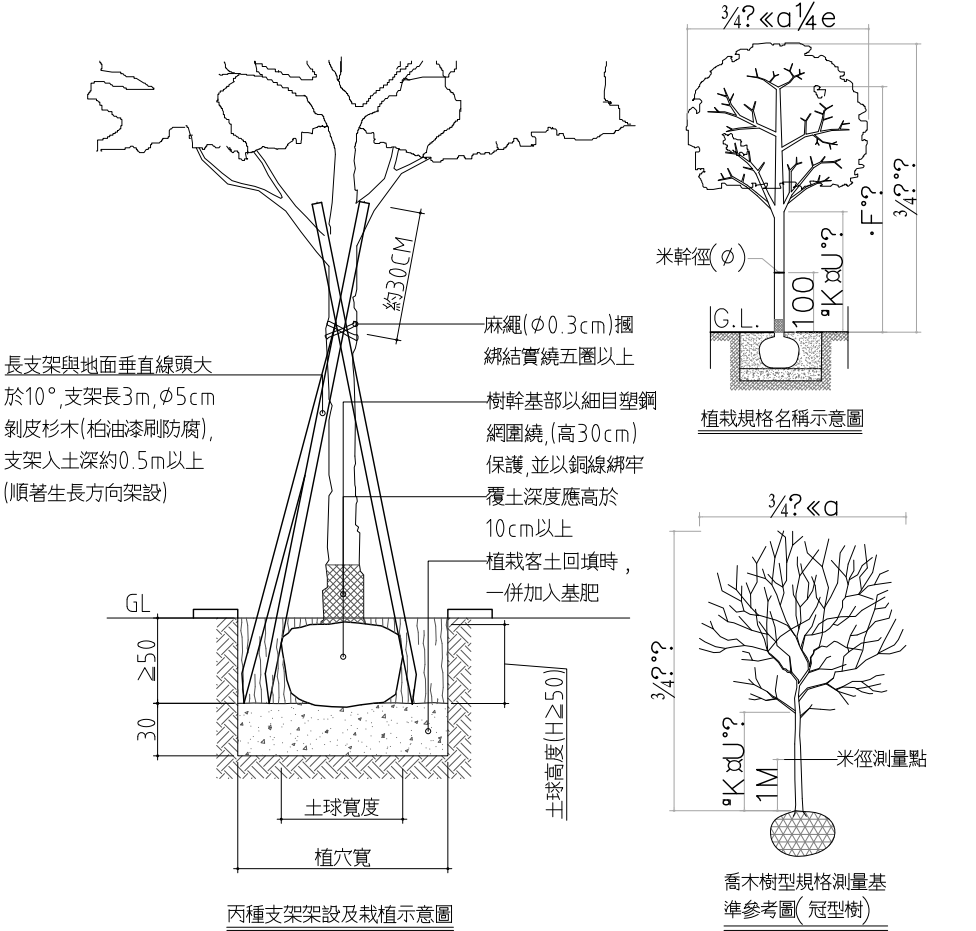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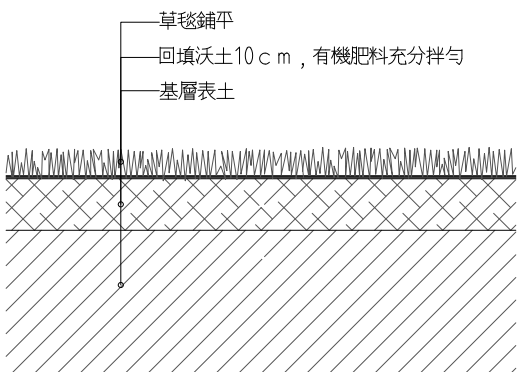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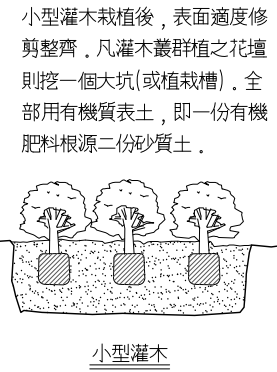
01 灌木種植詳圖  
SCALE: A1 NTS A3 NTS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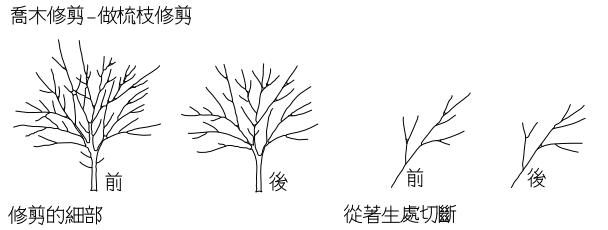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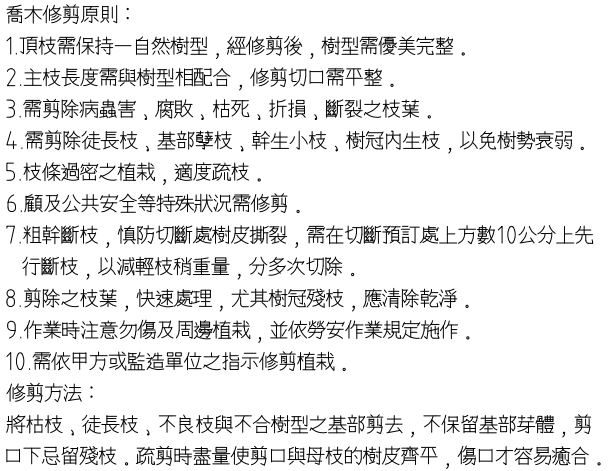
02 灌木種植株距詳圖  
SCALE: A1 NTS A3 NTS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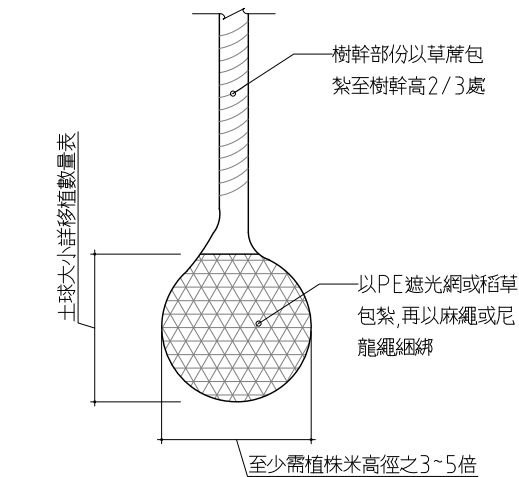
03 丙種支架架設與喬木種植詳圖  
SCALE: A1 NTS A3 NTS UNIT: cm



04 草毯鋪植詳圖  
SCALE: A1 NTS A3 NTS UNIT: cm



05 喬木修剪詳圖  
SCALE: A1 NTS A3 NTS UNIT: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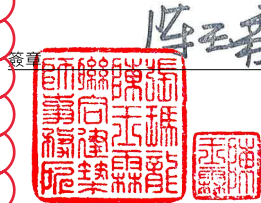


06 喬木移植土球包裝說明圖  
SCALE: A1 NTS A3 NTS UNIT: cm

- 附註：
- 為求工程品質之完善，施工前承包商需先配妥苗木供業主及監造單位驗苗，驗苗時得拆開容器檢驗，根系生長如不符規定，該容器苗將不得使用，承商不得異議。
  - 如因苗木過多無法一次進場，承商需提出分次進場計畫，所有苗木均需於基地內再次檢驗，並經監造單位及業主驗可後方可栽植，合格之苗木需於三日內栽植完成。
  - 本工程綠化部份施作完成後，可先行理驗收事宜，新植驗收合格後次日起，由承商負責撫育(保固)6個月，撫育工作包括人行道路綠地內樹木下垂枝萌芽枝修剪，樹穴清理及樹木上之鐵絲，繩子膠帶等雜物之清理。
  - 本工程撫育期間承包商需負責區內之清潔維護工作，經抽查未派員執行，每次罰款新台幣5000元，但其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工程(綠化工程部份)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限。
  - 各類栽植如發生病蟲害，概由承包商負責防治。
  - 栽植皆為無紅火蟻及無褐根病，並檢附文件證明。
  - 若於現場施工中，因環境現況與設計圖有所衝突，得經監造單位同意後，調整至適當地點。
  - 為預防破壞水土保持影響國土保安，故本工程苗木禁止採用山採苗木充當為苗木來源，本工程苗木採用袋苗或斷根移植至美植袋6個月以上，到場規格均需符合。
  - 本工程所新植之苗木其栽植之成活率受季節性之影響慎鉅，喬木全部則採“袋苗方式”培育，鬚根必須長出盆外。
  - 水生植物因有季節性及地方性之考量，在不影響數量及單價下，承包商可提供更適合、更多樣的水生植物供選擇，但需經業主及監造單位確認後，始可進行栽植。

- 喬木移植規範：
- 樹冠修剪：栽植應配合樹形於斷根前作適當之整枝及修剪，修剪原則如下：
    - 喬木主幹高度1M以下不影響樹形之低分枝應先行剪除。
    - 所有枯萎枝，病蟲害徒長枝均應先剪除，纏繞其上的藤蔓亦應清除。
    - 闊葉樹主幹高度應全部保留，主幹分枝應保留至少(2/3)長度，其餘之細分枝可視情況而定，以保持該樹種良好樹形為原則。
    - 針葉樹之樹冠全部保留。
    - 棕櫚科葉片數最多剪除(1/2)，其餘保留之葉片，每葉面積得剪除(1/2)。
    - 灌木修剪，需於撫育結束前，將灌木修剪齊平，修剪高度須由監造人員指示辦理。
  - 斷根
    - 斷根次數應依栽植種類而作彈性調整，除部份樹外，原則上至少斷根一次，而最後一次斷根至移植之時間至少應為30日以上。
    - 斷根前需確定根球大小，以能保存最大根系範圍為原則，先將斷根範圍之內徑標示在地上，分出第1次及第2次斷根部份，然後依斷根部向外鏟出一條15cm寬，30~80cm深之環溝。
    - 斷根處理時，所斷之細根應以剪刀修平，大則以鋤子鋤斷，再以刀削平切口其所使用之工具必需優良而鋒利，務使其傷口平滑，以助癒合並快速長出新根。斷根後，環溝內以附含有機質之(砂質壤土)(原有土壤)回填，以利新根之生長。
    - 斷根後應於當日內設立支架，以穩固植物，支架與樹幹相接部份，應襯墊步塊等緩衝物質，以防磨擦傷害樹皮，斷根至定植前若有植株倒伏或支架損壞，承包商應隨時扶正或修復，修剪及斷根後至移植前，栽植仍需辦理澆水，噴藥等必要之養護工作，以保持植株優良成長，俾利移植作業進行。
  - 備註：移植若有枯死者
    - 灌木，補同種栽植H=30cm
    - φ20cm以下者，補同種栽植φ8cm1株，φ20cm以上者補同種栽植φ8cm2株。
    - φ30cm以上者，補同種栽植φ8cm3株，φ40cm以上者補同種栽植φ8cm4株。
    - φ40cm以上者，補同種栽植φ8cm5株，以上皆需以袋植苗補植。

- 土質改善規範：
- 土壤
    - 本工程圖說上註明須“客土”或“填沃土”項目所採用之土壤係指取自工地以外，排水良好之砂質壤土。
    - 承包商為達到上述要求，而決定施用肥料或其他植物助生劑或土壤改良時，該等物質與土壤充分拌合後使用，承包商不得因此要求加價。
    - 植生所需之客土，採用PH值5~7之砂質壤土，除監造工程司指定或提供料源採取地點外，承包商可自覓料源擇取適當之壤土，但必須保持PH值5~7，必要時並可參加PH值為5~7之河砂拌和使用。壤土所含雜草，雜物及粒徑2cm以上之石子及其有害物質必須篩除。
  - 肥料
    - 本工程所用之有機肥料種類，應依圖說之規定辦理，若圖說尚未有註明，或有兩種以上同等品時，承包商應將選用之種類先徵得監造單位同意後施用之。
    - 本工程所述之有機肥料，應為完全腐熟之堆肥或經監造工程司認定含有效肥份之垃圾製成有機物。



| 核准        | 設計                 |
|-----------|--------------------|
| 張瑪龍 陳玉霖   | 陳玉霖 劉哲綱            |
| 校核        | 繪圖                 |
| 劉哲綱       | 李庭諶 呂威穎<br>林伊柔 薛亦珊 |
| 日期        | 陳昀                 |
| 110/03/29 |                    |
| 張號        | 圖號                 |
| —         | L4-03              |